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2014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 (主席)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龐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主席)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薪酬委員會

萬洪春先生 (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主席)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授權代表

龐寶林先生
李智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3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	3,1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986	796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8	40,018	(8,1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b)	-	(1,430)
融資成本	9	(12,724)	(12,037)
行政開支		(14,176)	(12,9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4,094	(30,6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12	(624)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4,306</u>	<u>(31,23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2,447)	(5,772)
計入損益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30
—減值虧損		-	1,430
所得稅之影響		1,241	15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206)	(4,183)
		666	(780)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0,540)	(4,96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540)</u>	<u>(4,96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766</u>	<u>(36,19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a)	<u>港幣0.31仙</u>	<u>港幣(0.67)仙</u>
—攤薄	13(b)	<u>港幣0.30仙</u>	<u>港幣(0.67)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9	2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419	42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6	91,483	335,77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316,603	621,143
總非流動資產		408,664	957,548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31,840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463,249	99,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648	107,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96	6,818
總流動資產		778,033	213,8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107	88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95	64
可換股債券	19, 20	277,624	-
應付稅項		4,199	4,199
總流動負債		293,025	5,150
流動資產淨值		485,008	208,7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3,672	1,166,264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9	62,978	62,965
可換股債券	19, 20	-	276,301
遞延稅項負債		3,800	5,253
		66,778	344,519
資產淨值		826,894	821,74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46,717	46,607
儲備		780,177	775,138
總權益		826,894	821,745
每股資產淨值	22	港幣17.70仙	港幣17.63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6,607	680,967	278,979	2,766	22,409	64,349	108	7,231	(281,671)	821,74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4,306	14,3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666)	-	-	(6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1,206)	-	-	-	-	(11,20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06)	-	(666)	-	14,306	2,434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發行股份	-	-	-	-	-	1,285	-	-	-	1,285
—因購股權獲行使	110	1,819	-	-	-	(499)	-	-	-	1,4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6,717</u>	<u>682,786*</u>	<u>278,979*</u>	<u>2,766*</u>	<u>11,203*</u>	<u>65,135*</u>	<u>(558)*</u>	<u>7,231*</u>	<u>(267,365)*</u>	<u>826,89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6,599	680,922	278,979	2,766	45,477	2,275	918	7,231	(70,554)	994,6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1,236)	(31,23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780)	-	-	(7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4,183)	-	-	-	-	(4,18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83)	-	(780)	-	(31,236)	(36,199)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發行股份	-	-	-	-	-	253	-	-	-	253
—因購股權獲行使	8	45	-	-	-	(13)	-	-	-	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6,607</u>	<u>680,967</u>	<u>278,979</u>	<u>2,766</u>	<u>41,294</u>	<u>2,515</u>	<u>138</u>	<u>7,231</u>	<u>(101,790)</u>	<u>958,707</u>

* 該等儲備賬包含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780,177,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75,138,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102	(26,80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58)	32,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57,144	5,7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8	7,9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66)	(78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296</u>	<u>12,9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3,296</u>	<u>12,91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價例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採納下文所述的以下經修訂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項目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項目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對投資實體的界定，並就符合投資實體界定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均須按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為附屬公司入賬，而非綜合入賬。因而作出的修訂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澄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的定義有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績效目標必須滿足；(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能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4.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項目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u>(11,507)</u>	<u>51,151</u>	<u>374</u>	40,0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86
未分配開支				<u>(26,900)</u>
除稅前溢利				14,094
所得稅抵免				<u>212</u>
本期間溢利				<u>14,3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u>8,540</u>	<u>(14,236)</u>	<u>(681)</u>	(6,3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96
未分配開支				<u>(25,034)</u>
除稅前虧損				(30,612)
所得稅開支				<u>(624)</u>
本期間虧損				<u>(31,236)</u>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虧損)、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非上市投資之相應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844,904	854,663
房地產	139,683	88,531
其他	118,588	113,382
分部資產總計	1,103,175	1,056,576
未分配資產	83,522	114,838
	1,186,697	1,171,41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就主要客戶提供資料。

6. 投資之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已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2
未實現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925	(8,909)	40,016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48,925	(8,907)	40,01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2,447)	(12,447)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48,925	(21,354)	27,57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投資之收益／(虧損) (續)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58)	3,451	(11,407)
未實現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9	2,788	3,297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430)	(1,430)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14,349)	4,809	(9,54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342)	(4,342)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14,349)	467	(13,882)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3,1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	8
匯兌收益	981	786
雜項收入	—	2
	986	7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65,525,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3,163,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40,016	3,297
2	—
—	(11,407)
40,018	(8,110)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其他貸款之利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1,123	11,089
1,601	948
12,724	12,037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託管費用
折舊
投資管理費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72	80
47	582
508	563
—	300
662	1,208
6,202	6,151
70	67
1,285	253

11. 所得稅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本期間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212	(624)
212	(62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溢利港幣14,306,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31,23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65,357,000股(二零一三年:4,659,97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4,306,000元計算得出。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665,357,000股,及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假設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2,468,000股。

倘計及可換股債券,則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將增加,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以考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撤銷

本期間/年度計提之折舊

匯兌調整

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206	1,511
-	183
-	(493)
(47)	(994)
-	(1)
<u>159</u>	<u>206</u>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應佔淨資產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419	429
(95)	(64)
<u>324</u>	<u>365</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9%	資產管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非流動部分	91,483	335,770
流動部分	231,840	—
	323,323	335,7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華章」)	(a)	中國	7.2%	7.2%	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金信」)	(b)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18,350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88,69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賽達」)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72,450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	(e)	英屬處女群島	—	30%	投資控股	—	—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因經江西華章之其他股東所認購新註冊股本攤薄後，故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江西華章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型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3,15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江西華章之全部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已發生減值，而減值虧損港幣1,430,000元(其包括來自其他全面收益港幣1,430,000元之重新分類)已於損益內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8,69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全部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e) 本集團持有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而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港幣2,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環球資源之全部股權。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出售協議的近期交易價格或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釐定。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i)	<u>316,603</u>	<u>621,143</u>
流動部分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上市證券	(ii)	<u>148,588</u>	99,66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i)	<u>314,661</u>	—
		<u>463,249</u>	<u>99,66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606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12,189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693	36,693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東湖」)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901	36,901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濱聯」)	(e)	中國	3.3%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12,271	12,271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寧港融通」)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870	36,870
鄂州市中金國投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鄂州中金國投」)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185,000	185,00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資陽雁江」)	(h)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73,730	73,73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	(i)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673	36,6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融陽」)	(j)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36,741	36,741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k)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8,724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 司(「鎮江金融產業」)	(l)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591	18,59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鎮江中金國信」)	(m)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 諮詢服務	56,874	56,874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湖北中金」)	(n)	中國	30%	—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昌東湖之30%股權。南昌東湖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6,901,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東湖之全部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濱聯之10%股權。天津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因經天津濱聯之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股本攤薄後，故本集團持有天津濱聯之3.3%股權。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寧港融通之30%股權。寧港融通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在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鄂州中金國投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按金港幣10,000,000元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3,7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資陽雁江之全部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j)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前稱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l)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金融產業之30%股權。鎮江金融產業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m)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中金國信之30%股權。鎮江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n)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湖北中金之30%股權。湖北中金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9,0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湖北中金之全部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近期交易價格或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之表決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出售協議的近期交易價格而釐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市場買入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48,588,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上市證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該等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a)	14,558	91,369
出售部分環球資源股權之應收款項	(b)	4,199	4,1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891	617
給一名被投資方的貸款	(c)	-	11,200
		<u>19,648</u>	<u>107,38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息港幣13,507,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182,000元)。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之港幣19,000,000元及出售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之港幣37,477,000元。該等結餘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悉數結清。

- (b) 此款項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環球資源之70%股權的未結清餘款。董事預期餘額將於一年內結清。

- (c) 授予被投資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總結餘港幣40,606,000元中，港幣29,406,000元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且根據評估，應收款項中僅有港幣11,200,000元之部分預期為可收回。餘下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結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借貸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流動部分			
可換股債券	20	277,624	—
非流動部分			
計息貸款—無抵押		62,978	62,965
可換股債券	20	—	276,301
		62,978	339,266
		340,602	339,266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277,624	—
第二年		—	276,301
五年後		62,978	62,965
		340,602	339,2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獲發行總面值為港幣6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3,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投資非上市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本期間，此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作出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屆時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類似並無換股權之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權益部分於分配交易成本後為港幣7,23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本期間/年度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276,301	273,707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11,123	21,926
本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9,800)	(19,332)
於期末/年終	<u>277,624</u>	<u>276,301</u>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以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乃因就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註冊/存檔程序，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之最終審批。

21.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659,834	46,59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a)(i)	800	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660,634	46,60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a)(ii)	11,000	1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4,671,634</u>	<u>46,717</u>

附註: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其中港幣8,000元記入股本，而餘額港幣45,000元記入股份溢價。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認購1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其中港幣110,000元記入股本，而餘額港幣1,819,000元記入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826,894,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21,745,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71,634,000股已發行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660,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23.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收購非上市投資	168,666	187,383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營業租約之未來尚未支付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92	87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0	—
	792	875

24.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44,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5,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期間,11,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或被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25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約港幣1,28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3,000元)。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分別向信合集團有限公司及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以獲得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的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有40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特別授權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8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5.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508	563
已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法律諮詢費	(ii) 711	-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按下列費率計算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

- 管理費須每月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相應訂立新的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再續期三年。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收取須每月支付的管理費，費率為中金國際投資所管理的投資組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餘額港幣95,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4,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法律諮詢服務。

(b) 本集團管理要員之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28	4,860
退休計劃供款	27	15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285	253
	<u>6,340</u>	<u>5,12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231,840	91,483	323,32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	148,588	—	148,588
— 非上市投資	—	314,661	316,603	631,264
	<u>—</u>	<u>695,089</u>	<u>408,086</u>	<u>1,103,17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35,770	335,77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99,663	—	—	99,663
— 非上市投資	—	—	621,143	621,143
	<u>99,663</u>	<u>—</u>	<u>956,913</u>	<u>1,056,57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估值技術變更，本集團已將其上市證券從第一級轉入第二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出售協議的近期交易價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市價）得出。公允價值層級間之轉撥乃視作於期末發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估值技術變更，本集團已將若干非上市證券從第三級轉入第二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出售協議的近期交易價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市場可類比公司之市盈倍數及資產淨值）得出。公允價值層級間之轉撥乃視作於期末發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可由自願各方於現時交易中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惟於受迫或清算出售中除外。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原因主要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於非上市投資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市賬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9至1.738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856至1.9082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24,87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7,915,000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7,41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3,958,000元)。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9至1.738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856至1.9082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1,963,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956,000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374,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978,000元)。
於非上市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9至1.738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856至1.9082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82,692,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3,111,000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57,885,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6,560,000元)。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上市投資已由第三級轉入第二級，因此不包括於敏感度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本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00,872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4,29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25,258)
出售	(35,549)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35,770
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總額	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12,447)
出售	(2)
從第三級轉出	(231,84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91,483</u>
	<hr/>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及衍生合約)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42,761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36,868)
購買	56,874
出售	(41,624)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21,143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8,909)
購買	19,030
從第三級轉出	(314,661)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16,603</u>
	<hr/>

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以近期交易價格作為基礎。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參考可類比上市公司的市盈倍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之估值技術估量。董事相信，採用該等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27. 成立/解散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注資港幣60,000,000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一間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開展業務。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註冊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中康金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業務活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散。解散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收益為港幣78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杜林東先生(「第一擔保人」)及汪德和先生統稱(「擔保人」)與上海外聯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外聯發」)就聯傑控股有限公司(「代名認購方」，即君爵之代名人)以每股港幣0.20元認購本公司11,5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由本公司、擔保人、外聯發和上海君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爵」)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更替契據及由本公司、擔保人和君爵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統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代名認購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代名認購方由聯傑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則由君爵持有90%及佳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君爵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名普通合夥人。該六名有限合夥人為(i)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45.35%)，該公司由張剛、孫培蓮、周輝放、翟璐及袁志剛分別擁有70%、10%、10%、5.5%及4.5%；(ii)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22.68%)，該公司由馬鈞全資擁有；(iii)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13.60%)，該公司由嚴悅文(亦稱嚴廣玲)及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而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丁勤富及嚴悅文(亦稱嚴廣玲)分別擁有80%及20%；(iv)上海光通神州網路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9.07%)，該公司由袁峰全資擁有；(v)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4.53%)，該公司由王文軍及陳紅分別擁有51%及49%；及(vi)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2.04%)，該公司由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由陳越及陳輝分別擁有58.33%及41.67%。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2.73%)，該公司由典國華、朱澤民及胡德華分別擁有55%、35%及10%。

於完成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促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變動，以使新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3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君爵將有權提名過半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君爵提名之董事的委任應根據本公司委任董事的一般程序進行。除就根據第一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價可能獲取的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外，君爵同意於有關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第一批11,000,000,000股新股份完成日期起直至其滿第二週年之日止，於未取得擔保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君爵擔保及保證代名認購方不會於二級市場(即聯交所)出售任何第一批認購股份。

28. 報告期後事項(續)

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詳情如下：(續)

(A) (續)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須待取得股東及相關部門之批准及達成下述若干主要條件後，方可執行：

- (1)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並無違反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承諾及保證以及該等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司遵守其向君爵作出之所有完成前承諾；
- (3)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向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與第一認購事項相關)，而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
- (4) (如適用)下文所述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獲聯交所批准：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以現金代價總額不少於港幣608,000,000元(「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出售本公司非上市公司投資，包括景德鎮中金國信、鄂州中金國投、南昌東湖、資陽雁江、江西華章、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湖北中金。本公司應就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及完成合共佔不少於90%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之非上市公司投資的相關股份轉讓登記；並(b)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及完成全部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之非上市公司投資的相關股份轉讓登記(經君爵書面同意延期除外)；
 - b. 於為(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而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前以現金代價總額不少於港幣138,000,000元出售本公司之所有上市公司投資；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終止本集團先前就其投資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公司所訂立且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仍未完成之23份合營協議及／或收購協議；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回及收取本公司每筆超過港幣1,000,000元、源自本公司作出之貸款墊款及／或來自其投資之應收股息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少於港幣49,581,000元；
- (5) 本公司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8. 報告期後事項(續)

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詳情如下：(續)

(A) (續)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將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有關批准其後於完成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前並無撤回)；
- (7)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及有關同意其後於完成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前並無撤回)；
- (8) 獲取有關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百慕達法律意見(按君爵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獲取有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的中國法律意見(按君爵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0)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就第一認購事項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11) 達成所有條款及條件且並無違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 (12) 君爵成立代名認購方及君爵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批准)；
- (13) 君爵已將第一認購事項的全部所需資金合法轉至代名認購方的指定銀行賬戶，而有關資金可被自由應用；
- (14) 君爵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君爵之合夥人通過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15) 君爵獲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匯管理局及/或中國其他相關地方機關)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16)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上市規則及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17) 第一擔保人設立股份質押，以於緊接通函寄發日期前一日或之前將其間接擁有的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0%)質押予君爵；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將其直接擁有的160,38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質押予君爵，以擔保履行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並已向君爵交付有關轉讓文據及空白簽署的買賣單據；及
- (18) 完成該集團(包括君爵、聯傑發展有限公司及代名認購方)之重組。

君爵有權豁免上述第(1)、(2)、(8)、(9)、(10)、(11)、(16)及/或(17)項條件，除此之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28. 報告期後事項(續)

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詳情如下：(續)

- (B) 本公司與誠興國際有限公司(「誠興」)就誠興以每股港幣0.20元認購本公司84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統稱「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

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取得股東及相關部門之批准及達成下述若干主要條件後，方可執行：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第二批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2) 聯交所就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有關批准其後於完成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前並無撤回)；
- (3) 誠興於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4)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

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概不可豁免。

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君爵及誠興分別持有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0%及4.94%。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64,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1,431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3,124萬元。溢利主要乃由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溢利。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上市證券業務就未實現收益錄得收益港幣4,893萬元，而本集團於上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1,435萬元，其中包括已實現虧損港幣1,486萬元及未實現收益港幣51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無收取上市投資股息。

於本期間，所有上市證券（其中包括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196,735,429股普通股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12,369,000股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基於出售協議的近期交易價格所得的價值為港幣14,859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市值港幣9,966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4,859萬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上市證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該等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非上市投資回顧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經過幾年高速發展後，經營環境開始轉差，民間借貸的利率正在逐漸下滑及經營風險上升。因此，部分小額貸款公司開始產生不良貸款並出現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港幣2,135萬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港幣47萬元）。於本期間，概無收取來自小額貸款公司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一三年：港幣316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減少0.24%至港幣95,459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5,691萬元），主要乃由於本期間小額貸款公司及一間擔保公司之公允價值減少。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84,940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9,014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4,878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43,322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7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3,976
8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5,397
9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3)	湖北省鄂州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4)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11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27,011
12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40,507
13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61,538
				小計：	844,904
擔保服務					
14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西省南昌市	7.2%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小計：	43,1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5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6,543
16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21,418
17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542
18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6)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小計:	66,533
				總計:	954,587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8,69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6,901,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按金港幣10,000,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3,7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3,15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30%股權。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9,0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董事預期上述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展望

上海君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爵」)及誠興國際有限公司現已承諾透過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向本公司投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246,400萬元，此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藉此可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備本公司日後進行發展及擴張，並為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此外，本公司將能夠籌集大量資金供本公司投資於新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自由貿易區內的特定基金、持有中國金融牌照之金融機構、財富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股權投資基金，以期改善本集團的總體表現及優化股東(「股東」)投資之潛在回報。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引入君爵作為戰略投資者將於日後與本公司產生協同效應，並實現雙贏局面。董事會認為君爵於中國投資市場擁有資源及網絡優勢。君爵將在中國(特別是上海)提供優質項目，並將為本公司引介投資機會。另一方面，透過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君爵將能夠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參與國際投資。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330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82萬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66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1.53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7.62%(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1.2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3元之行使價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十七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756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47萬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15.42%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	-	1,300,000	0.03%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0.02%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85,914,830股普通股。34,400,000股普通股由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劉贊女士持有，而5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劉贊女士及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汪德和	40,000,000
杜林東	4,700,000
	<hr/>
	44,7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 & (2)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15.42%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0,000,000	-	-	500,000,000	10.70%
劉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 & (2)	34,400,000	685,914,830	-	720,314,830	15.42%
彭英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	470,640,000	470,640,000	10.07%
中國漢辰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470,640,000	-	-	470,640,000	10.07%
彭新亮	實益擁有人		242,608,000	-	-	242,608,000	5.19%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	-	71,000,000	71,000,000	1.52%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民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560,000,000	-	560,000,000	11.99%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	-	560,000,000	560,000,000	11.99%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劉贊女士為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漢辰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由彭英女士擁有，因此彭英女士被視為於中國漢辰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70,64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民泰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而民泰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由本公司支付一次利息，年息7厘。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繳足普通股，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予以調整）。

本公司、杜林東先生、汪德和先生與上海外聯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外聯發」）就聯傑控股有限公司（「代名認購方」，即君爵之代名人）認購本公司11,5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經由本公司、杜林東先生、汪德和先生、外聯發及君爵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更替契據及由本公司、杜林東先生、汪德和先生及君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統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由君爵認購的第一批認購股份將按君爵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方，且相關股票將寄送予代名認購方。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於股份中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該等權益乃為於第一批認購股份之權益，且須待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張剛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	11,500,000,000	246.17%
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	11,500,000,000	246.17%
君爵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11,500,000,000	246.17%
聯傑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	11,500,000,000	246.1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張剛持有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70%股權，因此張剛被視為於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1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君爵的43.35%投票權，因此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君爵持有的1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君爵持有聯傑發展有限公司的90%股權，而聯傑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代名認購方之全部股權，因此君爵被視為於代名認購方持有的1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聯傑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代名認購方的100%股權，因此聯傑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代名認購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代名認購方通過訂立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方式於1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董事會認為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有貢獻或可作出貢獻，則董事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期間授出 千份	於本期間行使 千份	於本期間失效 千份				
董事								
汪德和	13,000	-	-	-	13,000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13,000	-	-	-	13,000	19/12/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14,000	-	-	-	14,000	19/12/2015-18/12/2016	0.425	19/12/2013
	40,000	-	-	-	40,000			
杜林東	4,700	-	-	-	4,700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丁小斌	500	-	500	-	-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曾祥高	500	-	500	-	-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10,000	-	10,000	-	-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55,700	-	11,000	-	44,70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非執行董事汪德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因彼等的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財政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全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本人亦謹此就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